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取消股東週年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議案」）。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近期相關市場事項還需進一步核實，經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九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決定取消原定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該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取消該議案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但不會就該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